

# 关于对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 15 号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7月7日，你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发布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号），根据河南省政府的批复，公司实际控制人拟由河南省发改委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请你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调整情况，以及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进一步补充详细说明公司历次控制权变更情况，并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详细说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具体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结合上述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情况，详细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终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相近或相似业务情况，进而是否导致存在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根据重组预案显示，经双方协商一致，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

格暂定为 25.71 亿元，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暂定为 37.86 亿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河南投资集团予以支付，具体的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支付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对价的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是否将导致交易完成后产生较大财务费用情形；如是，请公司补充揭示相关财务风险情况。

4、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员工安置事项是否涉及需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导致因员工安置事项导致对上市公司利益产生潜在影响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根据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方案，交易对方河南投资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进行相关盈利预测或减值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在补充期限内就相关潜在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说明，以及是否提供了相关保障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拟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下统称交易标的）：

（1）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资产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历史沿革、最近三年的业务发展状况等情况。

（2）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拟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对此，公司拟于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解除相关股权质押。请进一步补充说明拟解除相关股权质押的具体措施，并提供如未能在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完成相关质押解除手续的补救措施，并详细分析可能对本次交易实施带来的影响，以及该事项导致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根据重组预案显示，本次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中存在较多的产权瑕疵情况。请补充披露该等瑕疵资产的具体占比、作价情况，后续办证需支付的费用及费用的支付方、相关权属证明办理的计划安排，以及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关权属的解决措施；是否存在因未完成权属办理导致无法过户或存在涉及在交易完成后导致上市公司利益或潜在利益流出的情况；如是，应当提供有关影响分析，并提供相应解决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请补充披露置入资产中存在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金额及面积占比、会计处理情况，以及置入资产预估过程是否涉及划拨土地，如涉及，说明相关划拨土地的具体估值方式。结合《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及其他划拨用地政策，说明合并方案关于划拨土地安排的合法合规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补充披露截至目前与交易标的尚未结清的款项金额、名称、形成原因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以及在交易作价中是否考虑上述应收款项的影响；同时，要求公司结合过渡期安排等情况，详细说明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形成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的情况；如是，应提供相应明确且可行的解决措施，并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置入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经营状况波动较大的具体原因，相关净利润指标中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及相关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

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拟置入资产对应的主要资产剩余经营期限的具体情况，以及在主要资产剩余经营期有限的情况对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情况，以及对本次估值的具体影响分析；独立财

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请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6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评估中，相关预估值确定的具体过程，包括不限于采用收益法下的具体模型、未来预期收益现金流、折现率确定方法、评估或估值测算过程、非经营性和溢余资产的分析与确认，以及采用资产基础法下的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及选择理由、预估值结果等；特别是应详细说明相关盈利预测的测算过程，以及相关盈利预测对比2016年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下滑的具体原因，以及对预估值的具体影响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评估或估值的方法、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其与账面值的增减情况，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和增资改制的情况，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三年评估或估值情况与本次重组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7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12日

